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条文解释

郝作成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条文解释

郝作成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年·成都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罗晓椿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古 蓉

责任校对：伍登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解释

郝作成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市勤慧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四川省印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28.875 字数 730 千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427-5/D·634 印数 1-5000

定价：55.00 元

本书编委会成员及分工

主 编：郝作成

副主编：李文阁

作 者：（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瑞娣 石 鸿 何 山 杨明仑 陈佳林

李文阁 杜 涛 严冬枫 赵惜兵 段京连

郝作成

各章分工如下：

赵惜兵（第一章、第八章）

杨明仑（第二章）

石 鸿（第三章、第十七章）

何 山（第四章、第七章）

陈佳林（第五章、第十二章）

郝作成（第六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附则）

杜 涛（第九章）

严冬枫（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段京连（第十三章、第十八章）

李文阁（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王瑞娣（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合同法是国家基本的法律制度。此次通过的合同法，是在我国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涉外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和民商法律制度，更好地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的重要法律。

为了便于学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社特别邀请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起草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解释》一书，以及时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由于本书的作者都参与了新合同法的起草，对新合同法的立法背景、指导思想以及具体规定都有较为准确的了解；本书的结构，是采取逐条解释的办法，对每一条的立法背景、具体含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做法都作出了全面的阐述。因此，本书具有出版及时、阐述全面、翔实、准确、深入浅出等特点，这就为当前学习新合同法，实施新合同法提供了一个权威性的版本。

目 录

出版说明·····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2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81)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04)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70)
第八章 其他规定·····	(305)
第九章 买卖合同·····	(332)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04)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42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439)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46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492)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511)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551)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598)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652)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705)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72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749)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785)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804)
附 则·····	(81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17)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	(883)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 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890)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 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897)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 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904)
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草案）》的说明 ·····	(909)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91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立法宗旨。

《合同法》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统一的合同法律。

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涉及各个领域和方方面面，与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人们的衣食住行，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科学技术的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对外经济贸易等等都离不开合同。据不完全统计，每年订立的合同大约有 40 亿份，法院每年要受理大量的合同纠纷案件，1997 年全国法院受理的经济案件约 150 万件，多数与合同有关。全国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约 300 万件。因此，制定一部统一合同法，规范各类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等，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国早在 50 年代中期就开始了合同法的起草工作，《合同法》的制定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早期合同法的起草是与民法典的

起草工作同时进行的。195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后，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就着手起草民法典，合同放置民法债权中起草。民法草案分为总则篇、所有权篇、债权篇、继承篇。债权篇分为通则和契约两部分，于1956年4月开始起草，民法草稿债权篇的契约部分为（1）租赁；（2）买卖；（3）供需；（4）预购；（5）基本建设包工；（6）承揽；（7）借贷；（8）运送；（9）保险；（10）信托；（11）保管。至1958年3月，起草民法包括合同法的工作暂告结束，主要是因为当时生产力发展很快，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不断变化、加强、巩固和改进，在这种客观条件不够成熟的情况下，作为大法的民法既不易制定，也不宜急于制定。因此，有关部门决定民法起草的准备工作推迟二三年再行考虑，拟出的民法草稿，暂不作进一步修改。1962年2月至1965年1月16日第二次起草民法，合同写在民法第三篇财产的流转关系之中，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起草工作没有能继续下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十分重视民事立法工作，把民事立法放在十分突出的地位。邓小平同志在1978年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的讲话中就提出，要抓紧制定民法。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了法制委员会，彭真同志出任法制委员会主任。在彭真同志主持下，1979年11月3日民法起草小组成立，开始民法的起草工作。民法起草小组共拟出民法草案四稿，1982年拟出第四稿，共八篇，即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民法主体、财产所有权、合同、智力成果权、财产继承权、民事责任、其他规定。合同篇有十七章，即通则、买卖、供应、农副产品收购、赠与、借贷、信贷、结算、借用、租赁、承揽、基本建设工程包工、运输、保管、委托、信托、居间、社会服务、联营合伙、保险。由于民法的问题十分复杂，加上改革正在进行，生

产关系变动很大，马上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有困难。为了适应需要，加快民事立法步伐，采取“零售”办法，先搞民事单行法，条件成熟时再制定统一民法典。1982年6月3日，民法起草小组被撤销。

按照“零售”方针和成熟一部先制定一部的思路，我国制定了一批合同法律。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首先通过了《经济合同法》，由于当时对外开放刚刚开始，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经验尚不够，因此《经济合同法》仅适用于国内法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至于涉外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规定：“涉外经济合同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规定”。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我们积累了一些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技术市场大大发展。《经济合同法》是包括技术合同的，但由于制定《经济合同法》时经验还不够成熟，对技术合同只规定了两条。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技术市场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制定了《技术合同法》，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合同做了具体规定。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批法律，其中有关章节涉及合同的规定：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商标法，其中第四章为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198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邮政法，其中第四章为邮件的寄递，第六章为损失赔偿；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铁路法，其中第二章为铁路运输营业；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著作权法，第三章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第四章为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烟草专卖法，第四章为烟草制品的销售和运输；199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海商法；

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担保法、保险法、民用航空法。上述这些法律的有关章节都涉及合同的规定。此外，国务院在120多个行政法规中规定了合同事宜，包括制定了12个规范不同种类合同的条例或实施细则，两个省、市制定了执行《经济合同法》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做了一些有关合同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二十年来我国合同立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现行合同法律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国内的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有些共性的问题不统一，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有的规定不尽一致。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第二，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第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合同形式，如融资租赁、委托、行纪、居间等合同，需要作出相应的规定。第四，现行合同法尚缺乏一些普遍适用的指导原则，如合同中的要约、承诺、担保、情势变更等制度应当详加规定，以适用各类合同的需要。第五，合同立法过于分散，不便适用和实施，我国的合同法律目前形成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格局，合同立法的这种局面过于分散，许多同志都呼吁早日制定统一的合同法典，以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制定统一合同法列入立法规划。于1994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制工作委员会牵头，开始统一合同法的起草工作。1994年8月，法工委民法室的同志拟出《合同法主要条款》。1995年初，社科院法学所、北京大学、人民大学、政法大学等12个单位的学者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1995年7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计42章511条，并将此稿印发，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1997年5月2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征求意见稿）》印发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199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1998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出通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征求意见。1998年10月27日至11月4日举行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1998年12月23日至29日举行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1999年初举行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行第四次审议，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提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99年3月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合同法》的起草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立法部门在起草和制定过程中，注意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在深入研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过程中的新情况、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内容全面、体例科学、结构完整、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合同法。二是坚持在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实践证明，三部合同法总的原则和规定是正确的，可行的。因此，制定统一

合同法，并不是将现有的合同法律推倒重来，而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因此在立法中十分注意法律的连续性，对于现行有效的制度和原则要继续保留，不适应的予以修改，不够的予以补充完善。三是从我国实际出发，充分借鉴国外合同法律的有益经验。合同是流通中的规定，就世界范围看，合同法律规范共性的问题多些；我国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贸易，不考虑国际通行的作法也是行不通的；1986年，我国批准参加了“国际货物销售公约”，需要遵照执行。因此，在制定统一的合同法中，十分注意研究借鉴国外的通行作法，借鉴一些国家合同方面的法律。当然，借鉴国外经验，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能离开我国实际，如我国的所有制结构、经济结构、市场经济的实践经验、国家的法律环境、公民的法律意识等等都有自身的特点，因而不能照搬照抄国外的经验。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合同的定义，也是《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从此条可以看出，《合同法》调整的合同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最重要的法律事实，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合同既然是一种民事法律行

为，则在性质上不同于事实行为。所谓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并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法律效果的行为，如侵权行为、拾得遗失物等。合同不是事实行为而是法律行为，在本质上是合法行为，也就是说，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如果当事人作出了违法的意思表示，即使达成协议，也不能产生合同的效力。由于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如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民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等，均应适用于合同。

第二，合同是平等主体间的一种协议。平等主体是指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彼此之间不存在隶属或从属关系，平等地享受合同权利和承担合同义务。这种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指依法律规定或者依法经登记机关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其他组织是指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实体。《合同法》的这个规定，较《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有所扩大。《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各有侧重。《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是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不包括我国公民同外国企业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法》适用范围是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公民同法人相互之间订立的技术合同，但不包

括涉外技术合同。合同法的主体扩大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订立的合同。

第三，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当事人订立合同都有一定的目的，这个目的就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赠与关系、租赁关系、承揽关系、委托关系），从而具体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体说就是订立民事权利义务合同；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如当事人协议变更合同内容，债权人转让债权，债务人转移债务等。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因为变更而使原合同关系消灭并产生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变更的范畴。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一定行为，旨在消灭原合同法律关系，如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合同解除、债权人免除债务等。所谓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既包括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也包括非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如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又如合伙合同、联营合同等也不是纯粹的债权债务行为。当然，并非所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合同都由《合同法》调整，有些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如收养、监护、扶养、离婚、遗赠抚养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或协议，因适用原则不完全一样，不能适用《合同法》，需要由专门的法律如收养法等法律规范调整。另外，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关系，不适用《合同法》，如贷款、租赁、买卖等民事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而财政拨款、征

用、征购以及依法派的义务工等，是政府行政管理职权，属于行政关系，适用有关行政法，不能适用《合同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属于劳动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如工厂车间内的生产责任制，是一种劳动管理措施，不能适用《合同法》；国际法上的国与国之间订立的国家合同，也不能适用《合同法》。

政府机关参与的合同，是否由《合同法》调整，需要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一是政府机关作为平等的主体与他人签订的合同，如购买办公用品，属于一般的民事合同，适用《合同法》；二是属于行政管理的协议，如有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协议，这些是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不能适用《合同法》；三是关于政府采购，对政府的采购行为应加以规范，目的是为了防止浪费，杜绝腐败，保护民族工业等，但这种规范仅是对政府一方的采购行为加以约束，并非是对合同当事人全部约束，因此对政府采购行为本身，要制定专门的法律加以规范。四是关于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问题。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指令性计划不是《合同法》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但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以及国家战略储备的需要，确有时下达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为此《合同法》专门规定，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合同法》的平等原则。

合同是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

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它的基础就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合同当事人无论具有什么样的身份，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不论财产多寡、地位高低，他们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也没有行政服从与被服从或者从属、隶属关系。实现合法法律关系，必须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倚仗财大气粗或具有其他方面的优势，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例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维护市场秩序时，与企业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但在购买商品时，与企业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能因为是自己的市场管理者，就可以不管企业是否愿意，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企业；又如，房地产开发销售公司固然有雄厚的资本实力，但对待势单力薄的购房消费者，在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时，双方的地位也完全是平等的，不能利用各种手段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消费者。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平等的法律地位是商品经济的反映，是保证正常商品流转的前提，而且这种当事人地位平等又决定意思自治、对价、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释义】 这条规定是《合同法》的自愿原则。

合同自愿原则又称合同自由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经过协商，自愿决定是否建立以及如何建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自愿原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即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要协商一致，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二是合同当事人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即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自愿原